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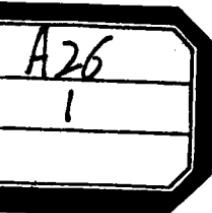
列宁论教育

人民教育出版社

列宁论教育

(修订本)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列宁论教育
(修订本)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5 字数363,000

1990年6月第2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10
ISBN 7-107-07078-9
G·1657 定价4.70元

出版说明

为了便于广大教育工作者与高等院校教育专业师生学习和研究列宁教育思想，我社曾委托原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选编《列宁论教育》，于1979年出版。现根据教学与研究需要，又委托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原书选编者作较大的修改与补充，作为原书的修订本。

选编本书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正确地反映列宁的教育思想。选编者本着这个指导思想，力求完整地选入列宁在不同时期中关于教育的主要论述，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其教育思想的发展线索。全书按写作与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书信部分集中编排。

编入本书的著作，选自《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版已出版的各卷、《列宁教育文集》上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和下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个别著作选自《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列宁文稿》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与《列宁论文学与艺术》第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即除个别著作外均采用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新译或重新校订的译文。

选文的注释，包括页下注及卷后注，基本上照原书辑录，只作了某些必要的技术性的处理。卷后注释按在本书各篇著作中出现的次序编号。

参加1979年初版选编工作的有陈桂生、张文郁、许广芝等同志，修订本由陈桂生选编。

本书修订过程中曾于1985年在开封召开审稿会议。出席审稿

会议的各院校教育系的同志对初选本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选编工作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年9月

目 录

1894年

-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
民主党人？（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
马克思主义者的几篇文章）（节录）…………… (1)

1895年

- 农庄中学与感化中学（《俄国财富》） (5)
我们的大臣们在想些什么？ (12)

1897年

- 民粹主义空想计划的典型（谢·尼·尤沙柯夫《教育
问题》。——政论的尝试。中学改革。高等教育的制度和任务。中学教科
书。全民教育问题。妇女和教育。） (16)
一 (16)
二 (17)
三 (23)
四 (26)
五 (29)
六 (33)
七 (39)

1902年

- 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的文献（节录） (44)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 (44)

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	(48)
对委员会的纲领草案的意见	(49)

1903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

(节录)	(51)
11. 对党纲一般政治要求的几条条文的建议	(51)

1905年

论政治同教育学的混淆	(52)
对《学校教育学和革命教育学》一文的修改	(56)
社会主义和宗教	(58)

1907年

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

土地纲领(节录)	(63)
第一章 俄国土地变革的经济基础和实质	(63)
第四章 土地纲领问题方面的政治上和策略上的考虑	(63)

1909年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	(65)
-------------	--------

1913年

俄罗斯人和黑人	(76)
日益增长的矛盾	
政论家的评论(节录)	(78)
十	(78)
工人阶级和民族问题	(84)

拉脱维亚边疆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纲领草案

(节录)	(86)
民族问题	(86)
论国民教育部的政策问题(对国民教育问题的补充)	(90)
一次值得注意的代表大会	(100)
对于国民教育能够做些什么	(102)
犹太学校民族化	(105)
论“民族文化”自治	(107)
国民教师的贫困	(111)
俄国学校中学生的民族成分	(114)
再论按民族划分学校事业	(118)
谈谈我们的学校	(121)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节录)	(123)
1. 自由派和民主派对语言问题的态度	(124)
2. “民族文化”	(126)
3. 民族主义的吓人字眼——“同化”	(131)
4. “民族文化自治”	(137)
5. 民族平等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143)

1914年

需要义务国语吗?	(149)
对娜·康·克鲁普斯卡娅《论国民教育部的政策 问题》一文的补充	(152)

1917年

修改党纲的材料(节录)	(153)
4. 关于修改党纲的草案	(153)

1918年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节录）	(165)
提高劳动生产率	(165)
苏维埃组织的发展	(167)
在全俄国际主义者教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71)
人民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的 决定草案	(172)
在全俄教育工作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73)
关于各人民委员部的工作报告（节录）	(177)
关于编写工农读物的指示	(178)

1919年

在全俄国际主义者教师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79)
在各省国民教育局社会教育处处长第二次会议上的 讲话	(182)
俄共（布）纲领草案（节录）	(184)
俄共（布）纲领草案初稿	(184)
9. 党纲中国民教育方面的条文	(185)
附录：俄共（布）纲领草案的材料	(187)
5. 党纲中国民教育方面条文的补充草案	(187)
在全俄共产主义学生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88)
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189)
1. 贺词	(189)
在全俄教育工作者和社会主义文化工作者第一次 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93)

1920年

关于鼓动指导列车和轮船工作的指示	(200)
1. 具体问题	(200)
2. 全局问题	(201)
在全俄各省国民教育局社会教育处处长第三次会议 上的讲话	(202)
关于对未成年者的审判	(207)
对法令草案的意见和修改	(207)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节录)	(209)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文献(节录)	(212)
1. 关于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基本任务的报告	(212)
对人民委员会关于高等技术学校的决议草案的批注 和补充	(214)
同日本记者、《 大阪朝日新闻 》代表中平良的谈话	(216)
同日本记者、《 大阪每日新闻 》和《 东京日日新闻 》 代表布施胜治的谈话	(218)
对阿·瓦·卢那察尔斯基在第七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的批注	(220)
青年团的任务 (在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40)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	(256)
1. 决议草案	(256)
2. 决议草稿要点	(258)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政治教育总委员会的决定 草案	(259)
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局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260)
俄共(布)中央全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决定	
草案	(269)
俄共(布)中央关于教育人民委员部设立人民委员	
助理的决定草案	(270)
俄共(布)中央全会关于改组教育人民委员部的	
决定草案	(271)
对俄共(布)中央全会关于生产宣传的决定草案的	
意见	(272)
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纲(节录)	(273)
关于综合技术教育	(274)
对娜捷施达·康斯坦丁诺夫娜的提纲的意见	(274)

1921年

教育人民委员部条例草案	(277)
中央委员会给教育人民委员部党员工作人员的指示	(280)
论教育人民委员部的工作	(282)
对人民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必修科目的决定	
草案的补充	(293)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节录)	(294)
我们是否能为自己工作?	(294)
过时的方法	(296)
最大的奇迹	(297)
政治教育工作者的任务	(298)
三大敌人	(300)
军事任务和文化任务的区别	(301)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工会文化部同政治教育	

委员会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决定草案	(302)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节录)	(303)

1922年

对电影事业的指示	(304)
伊·伊·斯捷潘诺夫《俄罗斯联邦电气化与世界 经济的过渡阶段》一书序言	(305)
白璧微瑕	(307)
在普列特涅夫的《在思想战线上》一文上作的批注	(309)
对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国家供应委员会报告 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327)

1923年

日记摘录	(328)
论合作社	(333)
论我国革命(评尼·苏汉诺夫的札记)	(340)
书信、电报	(344)
1. 给喀普里党校学员尤利、万尼亚、萨韦利、伊万、 弗拉基米尔、斯坦尼斯拉夫和托马斯诸同志的信 (1909 年新历 8 月 30 日)	(344)
2. 给无产阶级文化教育组织代表会议主席团的信 (1918 年 9 月 17 日)	(351)
3. 致波多尔斯克县执行委员会(1920 年 1 月 20 日)	(352)
4. 致粮食委员部部务委员会委员(1920 年 2 月 27 日)	(353)
5. 给喀山省肃反委员会的电报(1920 年 3 月 6 日)	(354)
6. 致约·伊·霍多罗夫斯基(1920 年 4 月 6 日)	(355)

7. 在阿·瓦·卢那察尔斯基信上做的记号和批示 (1920年4月17日)	(356)
8. 致西伯利亚各苏维埃机关 (1920年6月26日)	(357)
9. 致小人民委员会 (1920年8月)	(358)
10. 给格·叶·季诺维也夫的电报 (1920年8月13日) ...	(359)
11. 给米·尼·波克罗夫斯基的便笺 (1920年8月)	(360)
12. 在米·尼·波克罗夫斯基的回信上作的批注 (1920年8月24日)	(361)
13. 致尼·伊·布哈林 (1920年10月11日)	(362)
14. 给叶卡特林堡省执行委员会、俄共(布)中央 乌拉尔区域局、第一劳动军委员会的电报 (1920年11月10日)	(363)
15. 致俄共(布)中央 (1920年11月14日)	(364)
16. 致小人民委员会 (1920年11月)	(365)
17. 致阿·瓦·卢那察尔斯基 (1920年11月29日)	(366)
18. 致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1920年12月5日)	(368)
19. 给第一劳动军委员会、俄共(布)中央乌拉尔 区域局、叶卡特林堡省执行委员会和乌拉尔 大学的电报 (1920年12月17日)	(369)

1921年

20. 致米·尼·波克罗夫斯基、叶·亚·利特肯斯、 奥·尤·施米特 (1921年1月28日)	(370)
21. 给秘书的委托 (1921年2月6日)	(372)
22. 致亚·格·哥伊赫巴尔格 (1921年2月25日)	(373)
23. 致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1921年3月)	(374)
24. 致叶·亚·利特肯斯 (1921年3月27日)	(375)

25. 致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1921年4月4日)	(376)
26. 致阿·瓦·卢那察尔斯基、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和叶·亚·利特肯斯 (1921年4月8日)	(377)
27. 给教育人民委员部 (1921年4月9日)	(378)
28. 致米·巴·巴甫洛维奇 (1921年5月31日)	(379)
29. 给约·斯·温什里希特的电话文稿 (1921年6月2日)	(381)
30. 致叶·阿·普列奥布拉任斯基 (1921年6月15日) ...	(382)
31. 致叶·亚·利特肯斯 (1921年6月14日)	(384)
32. 致费·埃·捷尔任斯基 (1921年7月30日)	(385)
33. 致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1921年8月)	(386)
34. 给阿·瓦·卢那察尔斯基的电话文稿 (1921年8月26日)	(387)
35. 致尼·彼·哥尔布诺夫 (节录) (1921年9月3日)	(388)
36. 致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政治局 各委员 (1921年9月7日)	(389)
37. 致格·叶·季诺维也夫 (1921年9月8日)	(390)
38. 致阿·瓦·卢那察尔斯基 (1921年9月12日)	(391)
39. 致小人民委员会 (1921年9月)	(392)
40. 致外文图书委员会 (1921年9月30日)	(393)
41. 致维·米·莫洛托夫 (1921年11月)	(394)
42. 给尼·彼·哥尔布诺夫的委托 (1921年11月19日) ...	(395)
43. 就批判“集体主义者”纲领问题给俄共(布) 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信 (1921年12月2日)	(397)
44. 同米·尼·波克罗夫斯基交换的便条 (1921年12月6日)	(398)

45. 致阿·瓦·卢那察尔斯基、米·尼·波克罗夫斯基、
叶·亚·利特肯斯(1921年12月17日) (399)

1922年

46. 致维·米·莫洛托夫并转俄共(布)中央
政治局(1921年1月12日) (400)
47. 致维·米·莫洛托夫(1922年2月6日) (401)
48. 致叶·亚·利特肯斯(1922年2月16日) (402)
49. 致尼·彼·哥尔布诺夫(1922年2月20日) (403)
50. 致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切潘诺夫
(1922年3月19日) (404)
51. 给维·米·莫洛托夫转俄共(布)中央全会的信
(附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大纲)
(节录)(1922年3月23日) (405)
52. 给阿·瓦·卢那察尔斯基的信和给瓦·亚·斯莫
尔亚尼诺夫的委托(1922年5月17日) (406)
53. 致费·埃·捷尔任斯基(1922年5月19日) (407)
54. 就发展无线电技术问题给约·维·斯大林并转俄共
(布)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信(1922年5月19日) (409)
55. 致弗·尼·马克西莫夫斯基(1922年10月27日) (412)
56. 致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切潘诺夫
(1922年11月15日) (413)
57. 关于削减海军舰只修建计划(给约·维·斯大林的
信) (415)
58. 致教育工作者代表大会(1922年11月26日) (418)
〔注释〕 (419)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¹

（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几篇文章）²（节录）

我们的哲学家终于有幸由说空话^①进而谈到事实了，而这些事实是确定的，可以检验的，是不允许“顾左右而言他”轻易绕过问题实质的。我们且来看看，我们这位批评马克思的批评家是怎样证明遗产制度是两性关系和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的。米海洛夫斯基先生说：“作为遗产传下来的，有经济生产的产品〈‘经济生产的产品，!! 这是多么通达！多么响亮！多么优雅的语言！’〉，而遗产制度本身在一定程度内是受经济竞争的事实制约的。可是第一，作为遗产传下来的，还有非物质财富，这表现在关心用父辈精神教育子女上。”总之，子女教育列入了遗产制度！例如俄国民法中有这样一条：“双亲应努力进行家庭教育，培养他们〈子女〉的情操，并促进政府意图之实现。”我们的哲学家莫非把这一点叫作遗产制度吗？“第二，甚至专就经济领域来说，既然没有当作遗产传下来的生产的产品就不可能有遗产制度，那么同样，没有‘子女生产’的产品，没有这种产品和与之直接结合着的复杂的紧张的心理，也就不可能有遗产制度。”（咳，请你们注意这句话：复杂的心理与子女生产的产品“结合着”！这简直妙极了！）总之，遗产制度所

① 责备唯物主义者没有搞清楚历史，却不试图把唯物主义者对各种历史问题所作的许多唯物主义说明的任何一种拿来分析一下；或者说：本来是可以证明的，但我们不来研究这一点。——的确，象这样的手法，不是说空话又是什么呢？

以是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的上层建筑，是因为没有子女生产就不可能有遗产制！是呀，这真算是发现了新大陆！直到现在，大家都以为子女生产不大能够解释遗产制度，正如饮食的必要性不大能够解释财产制度一样。直到现在，大家都认为：如果说从前俄国在采邑制度³鼎盛时代，土地不能继承的话（因为当时土地只是被当作有条件的财产），那么，对这一事实的解释，需要在当时社会组织的特点中去寻找。而米海洛夫斯基先生想必认为，这件事实不过是由于与当时地主的子女生产的产品结合的心理还不够复杂。

我们可以把一句有名的格言改个样子来说：只要把“人民之友”刮一刮，就可以看出资产者的原形。的确，米海洛夫斯基先生这一套关于遗产制度同子女教育、同子女生产心理等等相联系的议论，不就是说遗产制度也同子女教育一样是永恒的、必要的和神圣的吗！固然，米海洛夫斯基先生想替自己留条后路，说“遗产制度在一定程度内是受经济竞争的事实制约的”，但这无非是想逃避明确回答问题的一种诡计，而且是一种手法拙劣的诡计。既然向我们只字不提遗产对竞争究竟依赖到什么样的“一定程度”，既然丝毫没有说明竞争与遗产制度之间的这个联系究竟是由什么引起的，那我们怎能领会这种意见呢？其实，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在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的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转让是私有制的基础。例如，当原始印第安公社的全体社员还共同制造他们所必需的一切产品的时候，私有制就不可能产生。当分工渗入公社，社员开始各自单独生产某一种产品并把这种产品在市场上出卖的时候，表现商品生产者这种物质上的单独性的私有制就出现了。无论私有制或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和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米海洛夫斯基先生的例子